

附件一之一 自用小貨車牌照申領審核規定

一、個人從事第二項規定行業，並領有小型車以上之有效駕駛執照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一付：

- (一) 所從事行業之職業工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二) 無固定僱主之流動工人應繳附所屬職業工會證明文件，如無法提出證明者，申領人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 1. 申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切結書。
  - 2. 二名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保證書。
  - 3. 保證人須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與申領人居住同一村里。但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戶籍可不限同一村里。
- (三) 實際從事農、漁、畜牧、養殖、種殖花卉園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船舶登記、牧場、園藝、林場登記證明。申領者如無法提具本人之土地所有權狀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提具其直系血親或其配偶名義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 2. 經政府機關證明之耕地租約或記載權利種類為永佃權設定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 3. 申領人經查證其配偶及配偶之父母無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申領人得以其配偶父母之農地為幫農身分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
- (四) 攤販限由市場管理機關開具有案攤販證明。
- (五) 個人名義同時申領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者，僅得擇一辦理。

下列行業，得依前項規定申領小貨車牌照：

序號	職業類別	行業
1	農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幫農、自佃農、農牧業、僱農、農民、花農、佃耕、種花、農事雜工、蔬菜、稻作、種果樹、林業、雜糧、農耕、園藝。
2	畜牧養殖	養牛、養豬、養羊、養漁、養蝦、養九孔、養雞、養鴨、養鵝、養兔、養蚵、養殖、養蜂。
3	漁	漁民、漁夫、捕漁、漁業、什漁。
4	家庭手工	藤類加工、竹類加工、編織工。
5	木工	傢俱工、裝璜工、板模工、雕刻工。
6	水泥工	泥水工、土水工、泥水匠、大理石工、磨石工。
7	油漆工	噴漆工。
8	鐵工	亞鉛工、鉗工、車床工、銑床工。
9	水電工	水電技工、電焊工、冷凍工、空調維修工、氣焊工、水工、電工、電氣修理工、鑿井工。
10	攤販	小販、賣魚、賣肉、賣菜等。
11	環保	舊貨買賣業。
12	推挖土工	推土機工、挖土機工。
13	其他	清潔工、蛋類加工、餐飲業。

二、以公司、行號名義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三付以下自用小貨車牌照者，經公路監理機關核有需要，得免審查營業額發給牌照。
- (二) 申領自用小貨車第四付牌照者，應提供最近二個月營業額之稅單或最近一年營業額稅單平均計算，每滿新臺幣五十萬元，准予發給牌照一付。但同時申領自用大貨車牌照者，其營業額應與其領用之第二付以上自用大貨車牌照一併計算。

- (三) 汽車買賣業辦理自用小貨車過戶登記者，無需審查營業額。由公路監理機關於行照上加註「禁止裝載貨物營業及從事流動攤販」字樣。
- (四) 新成立之公司、行號尚無法取得最近二個月營業證明或原公司、行號計畫擴充業務，其最近二個月營業額無法達到規定標準者，為適應需要申請自用小貨車多輛者，應檢具證明（如登記資本額、增資證明、新攬工程或業務合約書或營運計畫書等）並敘明理由，經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屬實後，核發牌照。
- 三、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社得依需要檢具正式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年度營利所得稅結算書，依前點規定申請核發。
- 四、政府機關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及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特種車申領牌照，不受本審核規定之限制。
- 五、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以一部為限。但有特殊需要者，得敘明實際情形，專案申請公路監理機關核辦。
- 六、自用小貨車汰舊換新或轉讓時，應辦理牌照繳銷或過戶手續。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重領者，應重新繳各項證明，始予發照。公司合併者，其自用小貨車得以存續公司或另立之公司名義專案申請過戶登記。